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2月1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底的進展報告，已於2010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871/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9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a)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 —— (i) 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及 (ii) 在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及	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報告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中期檢討，已於2009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76/08-0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建造業的欠薪問題	2007年7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規定總承判商須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以及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回覆。
6. 保留一個編外職位以借調人員出任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2008年4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有關行政總監一職的未來招聘工作。	有待回覆。
7. 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2009年1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檢討升降機維修保養指引的結果。	有待回覆。
8. 勞工處在促進青年就業所採取的措施	2009年12月1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更詳細闡述青年就業起點如何作為有效的平台，讓年青人建立自己的網絡及成為自僱人士；及</p> <p>(b) 工作試驗計劃的參加者在完成工作試驗後獲得就業而留任的比率。</p>	有關的回應已於2010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796/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在地盤內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	2010年1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宗法庭案件提供資料；案中僱主因違反高空工作安全措施，被判罰款150,000元。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7日